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邦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勞動事件法經司法院公告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該細則第3條情形（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）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本件上訴人係於109年3月20日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提起上訴時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8 年5月1日遭被上訴人解僱時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0,736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1,844,160元（30,736元x 12個月x 5年1,844,160元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起訴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損害2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044,160元（1,844,160元＋20萬元＝2,044,16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942元，惟其中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9,315元（28,972× 2/3＝19,3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627元（31,942元－19,315

元＝12,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正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